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完成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 65 名离职员工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3308 万股回购注销，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0.007%，回购价格为 29.529 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公司已完成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 34 名离职员工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7278 万股回购注销，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0.003%，回购价格为 24.511 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4.0586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41,876.7258 万股减至 441,832.6672 万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 65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33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9.529 元/股；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 3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727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511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

7、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焦满意等 9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690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9.22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65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33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9.5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 703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11.3173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 1139 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523.1982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12%。

7、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予 26 名激励对象 43.09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公告》，2018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9、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3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727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51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6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3308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529 元/股。

（2）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3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7278 万股，回购价格为 24.511 元/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需对 65 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29.3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41,357.21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0000 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实施完毕，因此 $P1 = P0 - V = 29.32 - 0.22 = 29.10$ 元/股。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注销的原则”：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发生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情形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 天）。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29.3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50%。

$P2 = P1 \times (1 + 1.50\% \times D \div 365) = 29.10 \times (1 + 1.50\% \times 359 \div 365) = 29.529$ 元/股。

其中：P2 为回购价格，P1 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9.529 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8,661,091.93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需对 34 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727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确定 2018 年 6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4.33 元/股，于 2018 年 7 月 6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年7月9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注销的原则”：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发生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情形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天）。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14.727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1.50%。

$P2 = P1 \times (1 + 1.50\% \times D \div 365) = 24.33 \times (1 + 1.50\% \times 181 \div 365) = 24.511$ 元/股。

其中：P2为回购价格，P1为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511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609,931.06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1,876.7258万股减至441,832.667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3,287,118,665	74.39%	-440,586	3,286,678,079	74.3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31,648,593	25.61%	0	1,131,648,593	25.61%
三、总股本	4,418,767,258	100.00%	-440,586	4,418,326,672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授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